

110 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 (畢業學分 共 128 學分)

共同必修科目 (34 學分)				專業必修科目 (58 學分)			專業選修科目 (系內至少選修 18 學分)					
學年	科目名稱	學分上學期	學分下學期	學年	科目名稱	學分						
一	踏溯台南	1 學分(畢業前修畢)		大一上	基本設計(一)	3	木作產品與設計實務(3 學分)					
一	通識-語文課程(大學國文)	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					機械設計原理(3 學分)					
一~二	通識-語文課程(外國語言)	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					造型設計(3 學分)					
一~四	跨領域通識 (人文學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、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、科技整合 等五領域)	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4 學分~18 學分 (畢業前修畢)					繪畫	2	設計創業基礎實務(3 學分)			
							設計概論		2	電腦輔助圖形設計(3 學分)		
一~四	融合通識課程 (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(至多 6 學分)」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)	1~15 學分 **領域通識+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 **通識請依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之規定修習		圖學	2	體驗設計(3 學分)						
				服務學習(一)		0	設計行為(3 學分)					
一	微積分	3		大一下	基本設計(二)		3	產品企劃(2 學分)				
						表現技法		2	使用者研究(3 學分)			
一	普通物理學		3		色彩學	2	精實產品研發(3 學分)					
							計算機概論	3	考古與設計(3 學分)			
一~二	體育	0	0	大二上	服務學習(二)	0	設計史(2 學分)					
							專題模型製作	2	設計實務(2 學分)			
				大二上	產品設計(一)	3	設計思維(3 學分)					
							大二下	材料與製造程序	3	國際設計競賽(2 學分)		
											統計方法	3
							人類因素學	3	設計方法	3		
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										
大三上		工業設計(一)			大三上	機構學	3	**系內選修至少 18 學分，其餘學分開放系外選修補足。(選修需修滿 36 學分)				
	大三下								工業設計(二)	3		
											大四上	專題設計(一)
	大四下								校外實習	1		
											專題設計(二)	3

****系內選修至少 18 學分，其餘學分開放系外選修補足。(選修需修滿 36 學分)**

****英檢畢業門檻：**
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
TOEFL iBT 托福 iBT 72 分以上
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以上
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

****其他符合 B2 等級之外語檢定皆可承認。**

【備註】

一、 大學部學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課程

(一) 大學部應依擋修條件(表一)修習課程。

(二) 專業設計課須依序修習。基本設計(一)(二)→產品設計(一)(二)→工業設計(一)(二)。

(三) 「專題設計(一)(二)」須修滿基本設計(一)(二)、產品設計(一)(二)、工業設計(一)(二)。

二、 設計課設有擋修條件，學生如有特殊情形，例如：轉學生、轉系生、獲選出國交換之機會、參加校外實習(國內外)等，須於開學前提出相關學分抵免之申請(附件一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
【表一 大學部擋修規定】 109.04.20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年級	專業必修課程	擋修科目(設計課)
2	產品設計(一)	基本設計(一)(二)
	產品設計(二)	基本設計(一)(二)
3	工業設計(一)	產品設計(一)(二)
	工業設計(二)	產品設計(一)(二)
4	專題設計(一)	基本設計(一)(二) 產品設計(一)(二) 工業設計(一)(二)